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侵华 日本广播史料

赵玉明 主编

全书收入日本侵华期间伪满、华北、华东、中南以及台湾、香港各地一百多种日伪广播史料，反映了日本侵华广播的历史进程，揭露了日本在华广播的侵略行径。

选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侵华

赵玉明 主编

日本 广播史料

选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广播史料选编 / 赵玉明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043-7457-8

I. ①日… II. ①赵… III. ①日本—侵华事件—史料
②广播事业—文化史—中国—民国 IV. ①K265. 606
②G2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4197 号

日本侵华广播史料选编

赵玉明 主编

责任编辑 贺 明

封面设计 丁 琳

责任校对 张莲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 crtp. com. cn

电子信箱 crtp8@sina. 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0(千)字

印 张 20. 75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457-8

定 价 48.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03年5月，我在《中国现代广播史料选编》（本人主编，汕头大学出版社2007年6月出版）一书的编后记中说，该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管理下的广播事业史料，下编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广播事业史料。所选史料起于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境内出现第一座广播电台到40年代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将近三十年间有代表性的广播史料，并写明“日伪广播史料尚待搜求整理，故《选编》未收入这方面的史料”。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为弥补《选编》一书的缺憾，特将我和哈艳秋教授几十年来收集的以及谢鼎新教授、刘书峰副编审近年来收集的日伪广播史料加以筛选整理，编为《日本侵华广播史料选编》一书出版。这既是对日本侵华罪行的一次声讨和清算，也是对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的纪念。

本书依据日本侵华广播的历史进程和状况，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伪满广播史料；第二部分为日伪华北广播史料；第三部分为汪伪华东中南广播史料；第四部分为日伪台湾、香港广播史料；第五部分为地方志载日伪广播史料；第六部分为日文版《战争·广播·记忆》选刊。日本侵华广播史料散存中外，数量众多，但收藏分散，搜求不易，选编更难，但自信本书所收有关史料，基本上可以反映出日本侵华广播的概貌。本书中上海日伪广播史料，均选自本人参与校审的《旧中国的上海广播事业》一书（该书由上海市档案馆、北京广播学院和上海市广电局合编，档案出版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本书中入选史料除标题外，内容均保持原貌，相信读者自会以分析批判眼光对待。入选史料大部分为中文。收入的日文史料，由中国传媒大学李立军副教授译出。少量中日文史料影印收入书中，以保持原貌。书中每篇史料的题注中说明史料的来源和出处。长期从事中日文化交流工作的大连工业大学刘爱君教授特地托友人寄来《日本广播年鉴》等所载有关史料的复印件。中国传媒大学在读研究生张立雷和徐敏也为出版本书做了相关工作。

为便于我国学者了解日本学者对日本在华广播的研究成果，本书中特选译和编入了贵志俊彦（与本人曾有一面之缘）等著的《战争·广播·记忆》（日本勉诚出版株式会社2006年3月出版，北京国家图书馆藏）一书中的有关史料和该书目录等。为此，特向该书作者表示感谢。

目前我国尚无一本全面系统地揭露批判日本侵华广播史的专著，为使读者了解日本侵华广播的概貌，在附编部分特收入本人撰写的《日本侵华广播史略》一文，以供参考。又，为弥补前述 2007 年版《选编》一书的不足，本书的附编部分还特收入了谢鼎新教授近年来收集的民国时期若干电视史料及蔡志勋同志对《旧中国的上海广播事业》一书的勘误表。

最后，需要说到的是，这本《选编》仅是引玉之书，对于有志于深入研究日本侵华广播活动的中青年学者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我期盼若干年后，经过多方搜集史料、深入研究探讨，有一本国人所著的日本侵华广播史问世，这既是对历史的告慰，也是对这段中国广播史上的不幸一页必要的交代。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责任编辑贺明同志为本书编校付出辛勤劳动谨致谢意。

编选不足之处，尚希识者指正。

赵玉明

· 2015 年初春

时年七十有九



伪满《广播年鉴》（1939年、1940年版），国家广电总局档案室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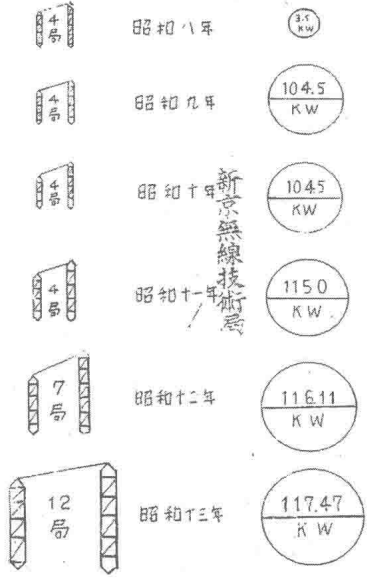


伪满《广播事业说明》（封面及其首页）（1939年），大连图书馆藏



原載偽滿《廣播年鑑》(1939年版)，國家广电总局檔案室藏

放送局數及電力數逐年增加狀況



偽滿广播电台及发射电力增长状况
原載偽滿《廣播年鑑》(1939年版)



日偽《盛京時報》1939年6月27日(下)、
8月5日(上)刊登的報道

支那ニ於ケル放送事情
第二輯目次

丁卯年十月十日
367

目次

- 一、平壤地方ニ於ケル無線電音及電氣電話之概況
- 二、京城府ノ新設電線
- 三、平壤地方ニ於ケル無線電音及電氣電話之概況
- 四、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五、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六、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七、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八、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九、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 十、各機關ノ無線電音

支那ニ於ケル放送事情
第四輯目次

- 一、中環民團民營無線電放送局之設置
- 二、交通部上海放送局ノ設立及電氣教育ノ増設
- 三、接收局之設置
- 四、支那ノ概況

昭和十一年八月上旬

伪满“电电”编印的《中国广播概况》第2-4辑目录（1936年），辽宁省档案馆藏

49390

中華民國主要五三放送局一覽

交通部 郵政總局

「支那ニ於ケル放送事情」第五輯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出版部

凡例

「本圖ノ資料ハ南京放送局通信室ニ於テ昭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出版部 郵政總局ヨリ收得セリ」

「本圖ニハ「五三」以上ノ電力ヲ有スル放送局ノミヲ收録シ、
別ニ「特ニ北支」ニ因リテ「五〇」放送局ヲ掲載セリ」

「本圖ヲ編リ特ニ在支ニ於ケル八日午辰八・〇〇一九・〇五（文
筆時間）各放送局ノ「四〇」ノ一何レモ南京中央ヨリ入付ルヲ以
テ「五三」ノ一何レモハ中央ノ國策的播送時間ナルニシト思
フベシトス」

放送參考資料（卷八）
「支那ニ於ケル放送事情」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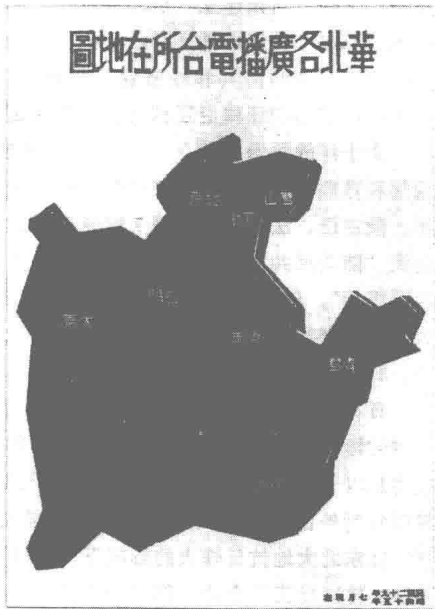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主要五三放送局一覽

交通部 郵政總局

604

604

伪满“电电”编印的《中国广播概况》第5辑内封及凡例（1937年），辽宁省档案馆藏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出版物刊登的
华北各地 1940 年日伪广播电台分布图

第七條 華北廣播協會補助經費之撥付及所收之費其標準由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八條 華北廣播協會對於軍事之宣傳及軍事之計畫以及救濟災區等事項得向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九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廣播協會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第十條 關於華北廣播協會之事項除特別規定者外應視同一般團體及企業
第十一條 華北廣播協會應遵照軍事上之必要得收用他人之土地房屋及其他物產或權利或權利之行使
第十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得將關於華北廣播協會之一切事務委託北政務委員會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廣播協會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一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華北廣播協會係由華北各省市縣地方官民團體個人捐助志願在內各省縣黨部
第二條 華北廣播協會之宗旨在推廣廣播事業以裨於抗戰建國及民生之福利
第三條 華北廣播協會以抗戰建國為宗旨
第四條 華北廣播協會之組織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廣播協會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第六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華北廣播協會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条例

所在地	施設名稱	呼出符號	電力(W)	周波數(KC)	竣工期
徐州	徐州	XGIP	500	500	1938.11
唐山	唐山	XGHP	500	500	1938.11
太原	太原	XGFP	500	500	1938.11
石家莊	石家莊	XGEP	500	500	1938.11
青島	青島	XGDP	500	500	1938.11
濟南	濟南	XGCP	500	500	1938.11
天津	天津	XGBP	500	500	1938.11
北京	北京	XGAP	500	500	1938.11

所在地	名稱	呼出符號	周波數(KC)	電力(W)	備考
開封	開封	XGOQ	500	500	官營
徐州	徐州	XHIA	500	500	官營
太原	太原	XGOT	500	500	官營
濟南	濟南	XOCL	500	500	私營
山東	山東	XGOF	500	500	官營
青島	青島	XHKC	500	500	官營
定縣	定縣	MABS	500	500	官營
天津	天津	XQKA	500	500	官營
天津	天津	XHKA	500	500	官營
天津	天津	XQKC	500	500	官營
天津	天津	XQKB	500	500	官營
天津	天津	XOMO	500	500	官營
北京	北京	XGOM	500	500	私營
北京	北京	XLKA	500	500	官營
北京	北京	XGOP	500	500	官營

伪满《广播年鉴》(1939年版)刊登的“七七事变”前后华北地区广播电台对照表

關於接收廣播專權中日共同聲明全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之廣播設備，自事變以後，或遭破壞，或遭擄掠，以致幾貼全形陷於停頓。在此期間，日軍方面重新設置廣播電台，繼續經營。此次中日兩方協議結果圓滿。日本方面以此次事權交還中國，並為經濟上與技術上之協助。中國方面受有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之設立，俾得對國法上，以謀中國廣播事業之發展。今後廣播事業統由該協會接辦經營。中國廣播協會之設立，其基本精神以中日兩國基本條約之原則為根據，而為文化海運宣傳一致之具體化。中日兩國關係當局對該協會之發展，期特至殷，深盼其能於廣播宣傳之強化，為最大之努力，且於人類文化之增進，盡最大之貢獻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交還廣播專權日派遣軍報道部長談話

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共同聲明發表以後，日方派遣軍報道部長談話。

中國事變起後，日本軍為作戰進行上之必要及維持佔領地內之治安起見，隨同作戰地區之擴大，在各重要都市建設廣播電台，一面使因事變已失去機能之中國廣播機關復興，以資民眾文化之再建，同時對重慶及中國內地實施廣播，或行運以兩洋華僑為對象之海外廣播，努力達成東亞新秩序建設運動先驅之使命。

去年二月，汪精衛先生領導新政府組織之氣運，日見濃厚時，日本軍即進而開始交涉，謀使在中國方面由日本軍直接經營之電台，修歸國民政府治下公益法人，以冀中國普通民眾文化之向上。其時兩國協議成立，得見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之設立，實可慶幸。新產生之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今後担任新東亞建設之一翼，與日滿各地廣播機關，保持連絡，對中國之和平建國及東亞新體制之促進，當大有貢獻，此吾人所堅信不疑者也。然而現在重慶及中國內地，依然遵守反汪抗日之舊體制，一意專事東亞新秩序之破壞工

關於交還廣播專權日派遣軍報道部長談話

七九

第一輯 日子之跡

作，淪陷之廣播機關，不分晝夜，繼續廣播播揚之消息。加之現在戰爭某種意味上，亦可稱為思想宣傳之機，今日軍方面對利用廣播之報道宣傳，痛感有加強之必要，向來由日本軍掌管之作戰及治安工作之廣播部門，今後自當仍由新協會繼續實行，對日軍將兵及在留日本人會成立之後，此等中日合作事業，兩國聯成一體，在密接連絡之下，以進進於新東亞之建設，而日本方面除有關廣播之專家及技術者參加以外，不惜付與一切便利及協力，以切實謀事業之發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昭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載汪偽《國民政府還都周年紀念冊和平反共建國文獻》(1941年3月)，上海檔案館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民政府及與各友邦人士協助政府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宣傳俾便建國建民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行政宣傳部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建設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廣播設備之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廣播器材之採購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廣播技術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推廣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 第八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章程草案

國民政府行政宣傳部為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宣傳俾便建國建民特設此會

新組織之組織宗旨以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民政府及與各友邦人士協助政府發展廣播事業加強宣傳俾便建國建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行政宣傳部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建設事項

二 關於各種廣播設備之設置事項

三 關於各種廣播器材之採購事項

四 關於各種廣播技術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推廣事項

六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宣傳事項

七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各種廣播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與友邦人士合作

一 廣播器材之採購

二 廣播器材之修理

三 廣播器材之保養

四 廣播器材之運輸

五 廣播器材之保管

六 廣播器材之其他事項

汪偽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章程及其草案 (1941年)，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宣傳部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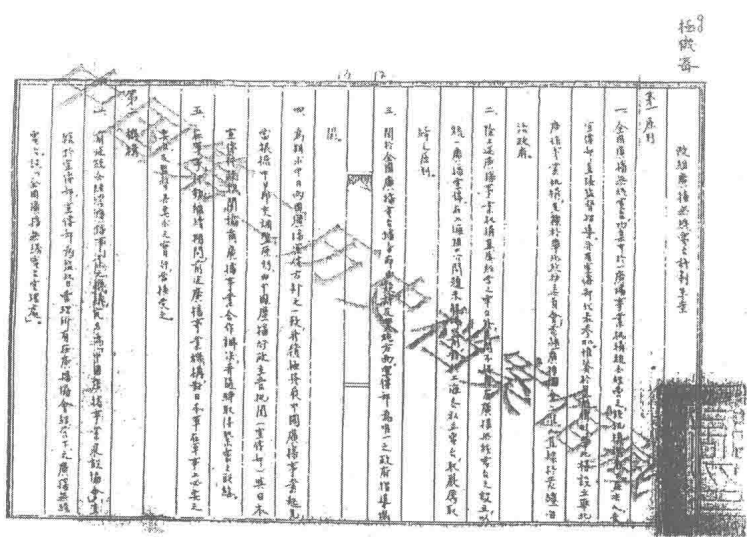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宣傳部為統籌廣播事業設計事宜設立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範圍如左
 - 一、擬定全國廣播事業推進計劃
 - 二、規劃廣播機關實施辦法
 - 三、設計廣播宣傳工作
- 第三條 宣傳部特種宣傳司設廣播設計科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宣傳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宣傳部部長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次長內四人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每二星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附設廣播事業設計諮詢會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得由宣傳部特種宣傳司簽請宣傳部部長核定施行

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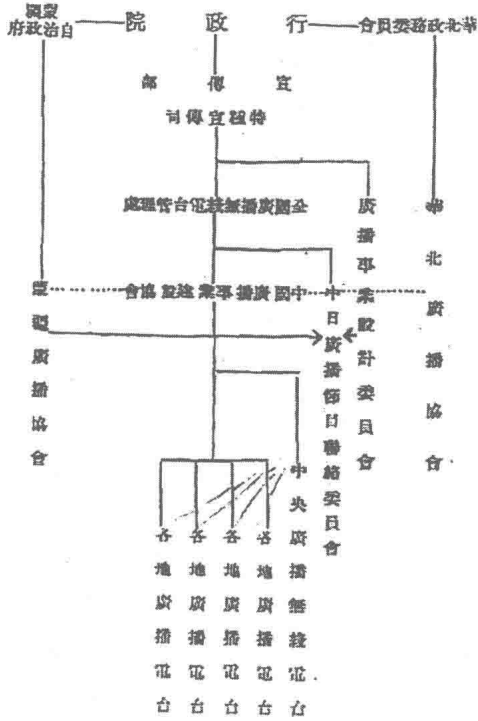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宣傳部關於廣播無線電台工程技術事項並受交通部之監督指揮
- 第二條 本處職權如左
 - 一、關於廣播無線電台登記註冊事項
 - 二、關於管理廣播無線電台營業事項
 - 三、關於取締廣播無線電台非法事項
 - 四、關於優先廣播無線電台廣播節目事項
 - 五、關於播報及執行全國廣播無線電台法令事項
 - 六、關於特種廣播無線電台工程設備及一切設備事項
 - 七、關於調查廣播無線電台一般運送狀況事項
 - 八、關於查察廣播無線電台執照事項
 - 九、關於指導廣播無線電台播發技術事項
 - 十、關於廣播無線電台其他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第一級關於各電台之工程技術事項須先經交通部之核定始得發給執照於核准登記註冊後應呈報宣傳部備查
-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管理處務
-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設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辦事處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九條 本處設辦事處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辦事處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設辦事處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汪偽宣傳部廣播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廣播無線電台管理組織規程（1941年）
原載汪偽《中華民國法規匯編》，1943年編印，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汪偽《改組廣播無線電台計劃草案（極機密）》，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全國廣播組織系統表



南支	中支						蒙疆	地區
廈門	廣東	蘇州	杭州	漢口	南京	上海	張家口	所在地
	XGOK	XOJJ	XOJF	XOJD	XOJC	XOJB	XGCA	呼出符號
	二、〇〇〇	六〇〇	未定	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周波數 KC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電力 (W)
				連絡用		連絡用		備考
詳細不詳								

日伪广播电台（不包括华北地区）一览表

原载伪满《广播年鉴》（1939年版）

汪伪“全国广播组织系统表”

装设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部令修正

第三十号

第一条 凡为收听无线电广播而装设收音机者，其收音机之装设，应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二条 凡收音机之装设，其收音机之功率，不得超过十瓦。

第三条 凡收音机之装设，其收音机之频率，不得超过一百兆赫兹。

第四条 凡收音机之装设，其收音机之天线，不得超过十公尺。

第五条 凡收音机之装设，其收音机之电源，不得超过一百瓦。

第六条 凡收音机之装设，其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二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三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四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五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六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七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八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一）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二）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三）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四）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五）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六）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七）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八）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九十九）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一百）凡收音机之接地，应符合下列之规定：

汪伪《装设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

放送時刻表

(昭和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十九號)

時間	放送内容	放送局
7:30	時報	中央
7:45	新聞	中央
8:00	新聞	中央
8:15	新聞	中央
8:30	新聞	中央
8:45	新聞	中央
9:00	新聞	中央
9:15	新聞	中央
9:30	新聞	中央
9:45	新聞	中央
10:00	新聞	中央
10:15	新聞	中央
10:30	新聞	中央
10:45	新聞	中央
11:00	新聞	中央
11:15	新聞	中央
11:30	新聞	中央
11:45	新聞	中央
12:00	新聞	中央
12:15	新聞	中央
12:30	新聞	中央
12:45	新聞	中央
13:00	新聞	中央
13:15	新聞	中央
13:30	新聞	中央
13:45	新聞	中央
14:00	新聞	中央
14:15	新聞	中央
14:30	新聞	中央
14:45	新聞	中央
15:00	新聞	中央
15:15	新聞	中央
15:30	新聞	中央
15:45	新聞	中央
16:00	新聞	中央
16:15	新聞	中央
16:30	新聞	中央
16:45	新聞	中央
17:00	新聞	中央
17:15	新聞	中央
17:30	新聞	中央
17:45	新聞	中央
18:00	新聞	中央
18:15	新聞	中央
18:30	新聞	中央
18:45	新聞	中央
19:00	新聞	中央
19:15	新聞	中央
19:30	新聞	中央
19:45	新聞	中央
20:00	新聞	中央
20:15	新聞	中央
20:30	新聞	中央
20:45	新聞	中央
21:00	新聞	中央
21:15	新聞	中央
21:30	新聞	中央
21:45	新聞	中央
22:00	新聞	中央
22:15	新聞	中央
22:30	新聞	中央
22:45	新聞	中央
23:00	新聞	中央
23:15	新聞	中央
23:30	新聞	中央
23:45	新聞	中央
24:00	新聞	中央

社団法人臺灣放送協會

現金委託領證

右領收候也

昭和十五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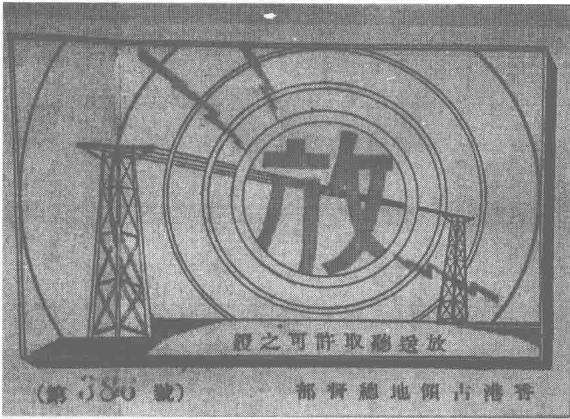
臺灣放送協會

名氏人辨交

七占

本海ノ金領ヲ訂正シタルモノハ無効ナリ

日伪台湾广播协会广播时刻表及收据



今日播音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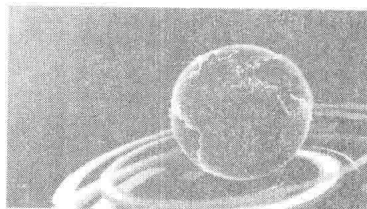
(日間)

八時五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九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九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九時三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九時四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九時五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時三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時四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時五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一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一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一時三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一時四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一時五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二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二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二時三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二時四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十二時五十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一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一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二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二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三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三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四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四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五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五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六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六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七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七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八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八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九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九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十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十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十一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十一時十五分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下午十二時 北京三三五五中波廣播

日伪香港广播电台收听许可证及广播时刻表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部分 伪满广播史料

伪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概况	3
伪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组织机构一览表	6
伪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人员一览表	7
伪满广播事业概况	9
伪满广播年表（1925 - 1945 年）	10
伪满广播电台一览表	15
伪满《广播年鉴》（1940 年版）目录	21
伪满《广播无线电话听取规程》	27
收听反日广播之外人被捕	29
伪满广播事业之现况	30

第二部分 日伪华北广播史料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1940 年 7 月）	35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概况	38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条例	39
日伪华北广播协会组织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40

日伪统治时的华北广播事业	41
伯利维广播电台合同 (译本)	44
日伪北京中央广播电台元旦开始播音	45
日伪中央电台与东京、新京称雄	46
日伪北京中央广播电台播音员服务须知	47
日伪华北“治安强化运动”实施计划	50
日伪华北“治安强化运动”电波战及“对华宣传谋略”	52
日伪时期的张家口广播	54

第三部分 汪伪华东中南广播史料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 (一)	57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 (二)	58
汪伪改组广播无线电台计划草案 (极机密, 1940 年 12 月)	59
汪伪日本关于接收广播事权共同声明	64
日本军方关于“交还”广播事权谈话	65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章程	66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组织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69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收听规约 (1943 年 10 月 1 日公布)	70
汪伪宣传部广播无线电台管理处组织规程	71
汪伪宣传部广播事业设计委员会组织规程	72
汪伪纪念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成立联欢广播 (1941 年 3 月 28 日)	74
汪伪庆祝国府还都三周年纪念 (秘) 特别广播计划 (案)	76
汪伪《战时文化宣传政策基本纲要》(节录) (1943 年 6 月 10 日)	78
汪伪《装设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	80
【附】登记须知	81
汪伪《修正无线电收音机取缔暂行条例》	82
汪伪《无线电收音机取缔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3
汪伪《各地违禁收音机特许委员会组织办法》	84
汪伪《违禁收音机使用持有特许标准》	85

汪伪内政部为关于调查广播普及状况咨伪上海市政府（1941年9月12日）	86
汪伪《中国广播事业建设协会第一次广播普及状况调查计划纲要》	87
汪伪宣传部为定期施行《装设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办法》有关文件 （1942年4月8日）	93
汪伪行政院等关于普及广播宣传令飭各机关购置日制收音机的训令 （1942年9月22日）	95
汪伪宣传部关于调查收音机登记情形与汪伪上海市政府往来咨 （1942年11月）	96
汪伪宣传部为取缔违禁收音机咨（1942年12月17日）	97
汪伪宣传部公布《收音机收费暂行办法》	98
上海工部局禁止广播电台播送时事消息及民营电台公会进行抵制有关文件 （1937年8月）	100
《字林西报》关于日方将对中国通讯设施实行管制的报道（1937年11月27日）	102
《新闻报》关于日方成立广播监督处的报道（1938年3月28日）	103
《字林西报》关于广播监督处要求广播电台登记的报道（1938年4月11日）	104
《字林西报》关于全市广播和电影等实行检查的报道（1940年3月14日）	106
汪伪上海市政府为举行广播宣传致伪上海广播电台函（1941年11月—12月）	107
《新申报》关于日军报道部与宪兵队接收从事敌性宣传广播电台的报道 （1941年12月9日）	108
上海方面日军与两租界当局关于上海地区收音机限期登记的布告（1942年6月）	109
【附】陆海军报道部部长为进行无线电收音机登记事发表谈话	109
上海广播之现状（译稿）	111
汪伪上海市政府公布无线电收听调查表（1941年）	115
汪伪南京、上海广播电台一览表（1942—1944年）	118
汪伪华东广播概况	120
我对于中日关系之根本观念及前进目标（1939年7月9日）	汪精卫 122
敬告海外侨胞（1939年7月9日）	汪精卫 126
怎样实现和平？（1939年8月9日）	汪精卫 128
国民政府还都对日交换广播词（1940年3月30日）	汪精卫 131
日本首相米内广播演词（1940年3月30日）	132

第四部分 日伪台湾、香港广播史料

日伪台湾的广播事业	135
日伪台湾广播协会组织机构及人员一览表	137
台湾沦陷时期的广播	138
日伪香港占领地总督部第 46 号令《关于禁止收听短波播音》	142
日伪香港占领地总督部第 48 号公示《办理收音机登记事宜》	143
日伪香港广播电台成立一周年	144
香港沦陷时期的广播	145

第五部分 地方志载日伪广播史料

北京市日伪广播电台	153
天津市日伪广播电台	154
河北省日伪广播电台	159
山西省日伪广播电台	162
内蒙古自治区日伪广播电台（一）	165
内蒙古自治区日伪广播电台（二）	168
辽宁省日伪广播电台	170
【附】大连市日伪广播电台及大事记	172
大连市日伪广播大事记	176
吉林省日伪广播电台	178
黑龙江省日伪广播电台	182
【附】哈尔滨市日伪广播电台	185
上海市日伪广播电台	187
江苏省汪伪广播电台	194
【附】汪伪镇江县政府政令播音所	199
浙江省日伪广播电台	201
安徽省日伪广播电台	202
福建省日伪广播电台	203
山东省日伪广播电台	205